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26日

2、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126.73万股

3、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78元/股

4、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94人

5、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126.73万股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78元/股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94人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65,875.00	3.94%	0.05%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1.00	2.71%	0.04%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31,802.00	1.90%	0.02%
小计		143,108.00	8.55%	0.11%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91人）		1,124,192.00	67.17%	0.87%
合计（94人）		1,267,300.00	75.72%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35%	28%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度	50%	40%

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考核指标	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M）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Y≥Am	M=100%
	Am≤Y＜Am	M=Y/Am
	Y＜An	M=0

注：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弘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持可比性，2025年度转让福可喜玛股权交易完成之前，福可喜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同样扣除。

注：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重大事项，则由上述重大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D"，则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中，需设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成绩权重占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成绩将受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成绩影响。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9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0股）。同时，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4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27.18元股调整为26.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六、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33,938,294.00元，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78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由于这些授予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267,300.00股。

同时，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680,9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8,680,995.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动。

七、股本结构表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959,940	42.7102%	+1,267,300	56,227,240	43.69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721,055	57.2898%	-1,267,300	72,453,755	56.3049%
总股本	128,680,995	100%	0	128,680,995	1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48%（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4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8,3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十二、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70号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65,966,9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64,288,0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01,678,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92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04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94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财务总监唐明、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8,654,249	99.883018	12,311,574	0.092123	3,322,224	0.024859
H股	4,301,485,720	99.995509	193,200	0.0044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50,139,969	99.910410	12,504,774	0.070784	3,322,224	0.018806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7,979,053	99.877966	12,888,974	0.096443	3,420,020	0.025591
H股	4,301,485,720	99.995509	193,200	0.0044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49,464,773	99.906588	13,082,174	0.074053	3,420,020	0.019359

3、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8,206,188	99.879665	12,579,143	0.094125	3,502,716	0.026210
H股	4,301,485,720	99.995509	193,200	0.0044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49,691,908	99.907873	12,772,343	0.072300	3,502,716	0.019827

4、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7,456,968	99.874059	13,288,174	0.099431	3,542,905	0.026510
H股	4,301,485,720	99.995509	193,200	0.0044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48,942,688	99.903632	13,481,374	0.076313	3,542,905	0.020055

5、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9,183,247	99.886976	12,012,992	0.089889	3,091,808	0.023135
H股	4,301,485,720	99.995509	193,200	0.0044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50,668,967	99.913404	12,206,192	0.069095	3,091,808	0.017501

6、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7,875,440	99.877191	13,370,678	0.100047	3,041,929	0.022762
H股	4,301,485,720	99.995509	193,200	0.0044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49,361,160	99.906001	13,563,878	0.076780	3,041,929	0.01721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7,015,041	99.197316	103,674,783	0.775760	3,598,223	0.026924
H股	4,296,661,720	99.883366	5,017,200	0.11663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53,676,761	99.364370	108,691,983	0.615262	3,598,223	0.02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4,688,582	98.533220	12,012,992	1.166544	3,091,808	0.300236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3,380,775	98.406223	13,370,678	1.298385	3,041,929	0.295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均超过半数，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上述决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梁娟、张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88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19.24%。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05,615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11,231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887,869股
持股比例	19.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0,887,8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国资公司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6,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23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7月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8,698,9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698,915×0.08）÷456,962,515≈0.0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43元/股，D为0.08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3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1日（含2025年7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72.38，市净率为2.51，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9，市净率为1.35。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4,28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4,191,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2%。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